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肆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 令

附 錄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三件）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

計表

法 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长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附設調查或研究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余晉祿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嚴家熾爲監察院監察使此令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考試院參事龔維疆另有任用龔維疆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考試院長 汪兆銘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畢梅軒廖公劭均久未報到畢梅軒廖公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幹孫希同盧璋張劍東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錢鋒爲軍事委員會參贊

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軍需處上校科長荆其智着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經理總監署軍需處少校科員錢振麟行爲不檢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軍需張樹銘久病不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朱谷暉呂頌衢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王光焄爲內政部專員李炳文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編審金志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爲廣東汕頭市政
府財政局局長雷一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軍事委員會調查
統計部少校科員凌臻善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程中樞呈請辭職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陳碧徽
夏鴻圖久不到公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汪兆銘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王揖唐周佛海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特派褚民誼周佛海梅思平陳君慧顧寶衡汪時璟王蔭泰余晉蘇周作民唐壽民吳震修項康元李升伯江上達孫仲立湯澄波朱樸孔憲鏗任西萍胡澤吾周化人何焯賢李景武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陳君慧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記：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梅思平汪時璟王蔭泰顧寶衡周作民唐壽民吳震修等並經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指定爲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王揖唐周作人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譔一呈請任命楊朔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同中校祕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楊一行爲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南京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陳傑另有任用陳傑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特任李士羣爲江蘇省省長此令
特任傅式說爲浙江省省長此令
特任高冠吾爲安徽省省長此令
特任楊揆一爲湖北省省長此令
特任陳耀祖爲廣東省省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故中將參贊武官陳欽若夙嫻軍事迭領師于資勞並著事變後不辭艱險參與和運還都以來歷任軍政要職贊勳策劃尤見忠勤乃以積勞致疾溘然長逝軫悼殊深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超爲公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周敬天任俠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沈雷春署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郭懷璞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蔡日新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陳康孫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馮世德莫潤華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景福吳克疇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彭榮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金堂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李鑫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梁選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
考試院
監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五號公函開：『案准考試院三十一
年院祕函字第四二號公函爲據銓敘部呈，本年冬季爐火費無着，請援成例撥發臨時費
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元，本院亦請援例一次臨時補助本年冬季爐火費二萬四千七百八十
四元，檢同提案及支出概算書，請轉陳提會，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仍先交財政
專門委員會審查，等因，遵由本廳函請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該會函送
審查意見開：『查各院部會預算，均于辦公費內列有薪炭費一目，不得謂爲根本未列
入預算，中政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冬季火爐煤炭費應在額定經費內節攤開支

，並經通飭遵照在案，至本年四月間該院部一再請求增加經費，當奉 主席批諭：「一次補助該院臨時費一萬元，一次補助銓叙部臨時費一萬五千元」原屬一次補助性質，自不能援以為例，惟入冬物價奇昂，無從撙節開支，亦屬實情，擬將考試院原擬概算核減為一萬二千元，銓叙部核減為一萬元，就銓叙部未經解庫之甄審證書費收入暫行借墊，由該院部在明年度各月經費內切實撙節，分期撥送國庫，以資彙顧。」等語，請轉陳鑒核到廳，復經陳奉 主席諭：「應准如議辦理」，等因，相應錄諭，並抄附考試院原提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考試監察等院，分別轉飭財政銓叙審計各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抄提案 令仰該院 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抄提案 令仰該院 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提案一件

計抄發原附抄提案一件

主	兼	考	監	兼	銓	審
行政院	行政院	試院	察院	財政部	叙部	計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江亢虎	梁鴻志	周佛海	趙毓松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九日臨時會議通過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案並檢送最高國防會議及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銅質印信各一顆，又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及最高國防會議祕書長牙質官章各一方，過處，當經陳明主席即日組織成立，分別啓用印信，相應拓具印模，函請查照轉陳備查，並將最高國防會議及本處組織成立情形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由府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院祕呈字第四號呈一件：為據銓叙部呈送高考及格分發員名表一案轉呈鑒賜核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銓考主	
叙試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趙江汪	
毓亢兆	
松虎銘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政字第四〇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暫行組織規程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部令

兼主	兼	兼
行政院	行政	行
部	政	政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汪	周	周
兆	佛	佛
銘	海	海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癸字第五十四號

刑罰癸字第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理司法之各特別區公署應暫停受理轉令知照由

令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本

清鄉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往代電開：

一、案據本會上海分會清四字第124號呈稱：『案查關於清鄉地區之煙賭案件，前經呈奉鈞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清軍字第五九二號指令准予在未經頒行單行法規以前，暫由本分會第四處，接普通程序，依刑法審並經遵照辦理在案。所有兼理司法之各特別區公署，對於前項案件，自應暫停受理，擬請准予咨行司法部轉飭江蘇高等法院知照，以免分歧，而一事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分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清四字第46號呈請關於清鄉地區煙賭案件，在未經訂有單行法規以前，暫由該分會第四處接普通程序依刑法審判，即經本會以清軍字第五九二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前情，合亟電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江蘇高等法院知照為要。一、等因；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一〇八號

部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長 羅 君 强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為轉呈廣州地院據廣州律師公會呈擬定理監事名額請核示飭遵由。呈悉，廣州律師公會理監事名額，暨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名額，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一八九號

部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長 羅 君 强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呈送無錫地檢處三十二年第三季執行刑罰表判轉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袁小妹影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略謂：久安鎮季金氏茶館內有販毒情事，經人向長安橋警察署密報，該署於六月五日派員帶同前往搜查，在袁小妹大腕部搜得白粉一包，同案被告季金氏聞風逃遁，即將袁小妹一名獲案等語，依此事實，是該被告所持有之海洛因，究竟已否達於販賣之程度，原判未予明白認定，遽依幫助販賣海洛因處斷，顯屬錯誤，仰即調查核依法辦理具覆，孫吳氏影片一案，關於沒收股份，判決理由內漏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王三大等竊盜一案判決主文而記「共同」二字，理由內所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漏揭第一項，均屬疏略，仰轉行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陳許氏等鴉片一案判決所敘事實不明，併飭檢察補送來部審核，表判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癸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作：呈為據吳縣地院首檢察官呈報楊一山等瀆職李瑞甫傷害致死兩案案件等情轉請駁核由。

呈件附件均悉，查楊一山等瀆職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略以「被告楊一山陳文濤均為省會警察分局警士，楊一山於四月六日上午四時許，借巡邏之機會，同在逃之馮阿三等，至潘子義家後門挖毀牆垣入內將後門開啓，由楊一山指明藏錫器等物所在，共同偷竊，扛至被告周炳生家中出售，行至發育巷時，適小菜場崗警陳文濤追問，楊一山知係同事，隨即招呼請其幫忙，陳文濤見係同事，亦遂允許聽之而去，嗣由楊一山將所竊之物，扛至周炳生家中寄藏」云云，依此事實而論，被告陳文濤之遇見楊一山等已在竊盜行為終了之後，於實施犯罪行為中，並無予以便利之行為，自難論以幫助竊盜罪責，至其於偵緝之際，對於現行犯，依法本有拘捕之責，乃竟擅予放行，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便利贓物搬運之行為，自應依照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四條論處，原判依從犯之例，科被告以盜竊罪刑，適用法則，要難謂無違誤，除將該案原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外，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李瑞甫等傷害案，辦理尚無不合，原卷發還，餘件存，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附錄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 考
	日 期	時 期	出 席	缺 席					
第 76 次	31(星期日) 年12月10日	上午九時起	44	15	3		8	8	
第 77 次	31(星期一) 年12月29日	上午十時起	37	23	7		2	2	
2	總 計				10		10	10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 頤和路二之一號